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邦股份”）拟向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以取得目标公司 30.14%的股权，并拟以现金受让傅启才、吴红芬持有的增资后目标公司 20.8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与傅启才、吴红芬、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资料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对《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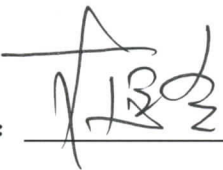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天(签字): 

王玉(签字): 

李旭冬(签字): 

2017年7月21日